**中 国 药 学 会**

关于推荐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2018-2020年度）项目药学专业候选人的

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省药学会，各有关单位，各位拟申请人：

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2018-2020年度）项目相关要求，中国药学会**已向中国科协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2018-2020年度）项目经费资助立项资格。过去三年，我会成功推荐8位青年药学人才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2018-2020年度中国药学会向中国科协申报拟遴选2名青年药学科技人才作为项目候选人。中国科协将对入选的扶持培养的青年科技人才连续支持3年，人均年度经费预算15万元。

按照中国科协《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项目申报工作进度如下（详见附件2 ）：

1.项目申报（8月20日前）。中国科协发布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启动申报工作。全国学会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申报条件自愿申报。鼓励各申报单位建立各自的青年人才储备库。

2.项目评审（8月30日前）。中国科协按照评审指标，组织评审会议。评审会议采取现场答辩、专家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3.**公布立项（9月10日前）**。中国科协按照相关工作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分配资助名额，并对外公示。

4.人才遴选（9月20日前）。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分配资助名额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被托举人的遴选工作。按时将被托举人人选、培养方案等材料报中国科协，并根据工作计划签署年度《项目合同书》。

5.组织实施（9月30日前）。中国科协启动项目经费拨付工作，自筹经费的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中国科协的总体要求和工作进度统一安排经费执行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工作计划，启动被托举人培养工作，并配合中国科协做好被托举人成长过程的跟踪记录，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指导。

中国科协公布立项（9月10日前），确定我会正式立项资格后，我会将立即在中国药学会网站发布有关第四届青年人才托举项目候选人推荐通知。请拟申请人员保持关注中国药学会网站通知。由于时间紧，且举办2018年中国药学大会（2018年9月17日至20日），故我会拟计划在9月13日左右召开审评会。**请大家提前准备好申报材料，以便能够及时提交。**

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评条件

 申请人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药学会会员；

 （二）年龄32周岁以下（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三）品德优秀、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全面、具有国际视野；

（四）药学高层次领军人才及高水平创新团队重要后备力量。

 二、项目重点支持研究内容

围绕国家药学科技发展前沿和重大战略需求，本期重点支持药物研发、药物评价、药物分析、临床药学等领域。

 三、申报方式

请申请人按通知要求，直接向中国药学会申报。

 四、推荐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

1．《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项目药学专业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2．中国药学会会员证（中国药学会高级会员或地方药学会普通会员）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二）推荐材料电子版

申请人同时提供推荐材料电子版1份，与推荐材料一同送至我会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yxhxsb@vip.163.com。

（三）规格及装订要求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三届项目药学专业候选人推荐书》请用A4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一册，一式7份，至少一份为原件，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原件”，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会员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不需要装订。

 五、申报截止日期

 2018年9月10日（邮戳为准）。

 六、审评

中国药学会成立评审委员会，经专家投票遴选出2名青年药学科技人才，上报中国科协。

 七、申报地点和联系人

地 址：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4号建外SOHO 9号楼1802

联系人：朱凤昌 王献仁

电 话：010-58699280-820 010-58699910

邮 编：100022

传 真：010-58694812

 E-mail：yxhxsb@vip.163.com

 附件1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项目药学专业候选人推荐书（请提前填写，准备相关资料）

 附件2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请参阅）

中国药学会学术部

 2018年8月20日

附件1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项目**

**药学专业候选人推荐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二寸照片 |
| 籍 贯 |  | 职称/职务 |  | 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单位电话 |  |
| 手 机 |  | E-mail |  | 传真 |  |
| 申请人学历和工作简历（请用100字简要介绍最高学历和从事科研工作经历） |   |
|  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及成果转化等情况 | （注：如还需说明，可另加页） |
| 承担课题情况 | （注：如还需说明，可另加页） |
| （请 附 证 明 资 料）申请人曾获科技奖励或称号情况 | 获奖项目或称号的名称 | 时间 | 奖励等级(被推荐者名次) | 颁发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注：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按照项目相关要求，承诺将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被托举人人才培养，不收取任何管理经费。）  负责人签字：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中国科协办公厅 |
|  | 科协办函学字〔2018〕159号  |
|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学会联合体：

按照中国科协2018年工作总体部署，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将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第四届（2018-2020年度）项目（以下简称本届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本届项目拟资助培养300-400名32岁（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以下简称被托举人，须满足《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被托举人遴选条件）。其中，中国科协通过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含学会联合体)选拔资助200名；全国学会（包括学会联合体的成员学会）按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选拔资助100-200名。

二、申报对象

1.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

2.学会联合体。

三、申报方式

1.注册。申报单位在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才培养跟踪服务平台（网址：http://qingtuo.36ve.com）注册，注册时应先选择用户类别（全国学会用户、学会联合体用户等），使用项目联络人手机号码作为用户名，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账户进行网上项目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往期立项单位，可使用已有管理账户直接登录，进行网上申报。

2.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在网上完成《项目申报书》（样本见附件，以申报平台内版式为准）填写并下载打印带有自动生成二维码的《项目申报书》，将《项目申报书》（一式4份）及其相关证明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并在信封上注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字样。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0日17:00（邮寄以邮戳时间为准），申报平台同时关闭，逾期不予受理。

四、进度安排

1.项目申报（8月20日前）。中国科协发布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启动申报工作。全国学会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申报条件自愿申报。鼓励各申报单位建立各自的青年人才储备库。

2.项目评审（8月30日前）。中国科协按照评审指标，组织评审会议。评审会议采取现场答辩、专家评议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3.公布立项（9月10日前）。中国科协按照相关工作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分配资助名额，并对外公示。

4.人才遴选（9月20日前）。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分配资助名额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被托举人的遴选工作。按时将被托举人人选、培养方案等材料报中国科协，并根据工作计划签署年度《项目合同书》。

5.组织实施（9月30日前）。中国科协启动项目经费拨付工作，自筹经费的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中国科协的总体要求和工作进度统一安排经费执行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工作计划，启动被托举人培养工作，并配合中国科协做好被托举人成长过程的跟踪记录，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指导。

五、有关要求

1.全国学会须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人才遴选、资助和培养等具体工作。

2.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单独组织实施特殊科技领域的青年人才托举工作，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3.学会联合体由责任学会负责项目申报工作，并承担本届项目三年内的组织实施等工作。以学会联合体形式申报项目的，联合体的成员学会不能再以学会形式单独申报（自筹资金资助方式除外）。同时加入多个学会联合体的学会，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联合体进行申报。以学会联合体形式申报，须全体成员学会同意。

4.通过自筹资金资助青年科技工作者的项目申报学会，须在申报项目前完成资金筹集工作，并提供资助协议、文件、资金到账明细等有效证明材料。无法提供有效资金核验证明或证明材料审验不合格的申报学会不得参加项目评审。

5.第一届青托项目专家测评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单位，暂停第四届青托项目申报。

六、联系方式

1.业务咨询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学会管理处

联 系 人：徐 腾 唐昆仑

联系电话：010-68571435

2.材料接收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科技人才服务处

联 系 人：王子源 熊伊雪

联系电话：010-62165283 010-62166293

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86号综合业务楼西侧706

邮 编：100081

电子信箱：kjrc@cast.org.cn

3.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 系 人：陆 华 姜宏煜

联系电话：010-56239889